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山西证券 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4年6月27日起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自2024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列表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 本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 公告依据
- 申购赎回日期
- 申购赎回时间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6693
基金运作方式	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
申购赎回时间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渤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日常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除外)。(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受理,其基金份额转换申请自下一开放日,转入转出人在前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前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在下一开放日交易日的日期和时间进行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3.转换费率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基金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以本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基金转换期间,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0。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1)基金转出赎回费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转入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0}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本基金不得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基金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计价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出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证监会公告[2017]11号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自2024年6月26日起按照8.5%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事项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595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或理财产品(以下简称“基金”)自2024年6月27日起新增中国中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基金名称

2.基金代码

3.基金管理人名称

4.基金托管人名称

5.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6.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7.公告依据

8.申购赎回日期

9.申购赎回时间

10.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1.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8日进行系统升级,届时部分基金业务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37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事项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6693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长安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事项提示如下:

1.基金名称

2.基金代码

3.基金管理人名称

4.基金托管人名称

5.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6.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7.公告依据

8.申购赎回日期

9.申购赎回时间

10.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1.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bt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8888)进行咨询。

二、本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山西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向山西证券的理财人员咨询。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一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xsec.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b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4.转换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登记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转换。

5.单笔转换申请转出基金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6.基金持有人可将基金份额部分转换为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投资者可通过各代理机构办理转换业务,最低转换起点份额达各代理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

8.若发生转换导致投资者在某一只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9.在正常开放日,投资者于T日提交的基础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进行确认,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查询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10.基金份额在转出前,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基金合同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申请份数超过该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数,则超出部分基金份额不予确认,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除外)。(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受理,其基金份额转换申请自下一开放日,转入转出人在前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前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在下一开放日交易日的日期和时间进行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2.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基金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以本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基金转换期间,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0。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1)基金转出赎回费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转入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0}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本基金不得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基金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计价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出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转换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受此限制,且转换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50%的限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11717)进行咨询。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d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d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bc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8015551)咨询。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17:00至2024年6月29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网际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普通交易日。普通交易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购和赎回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鉴于2024年7月1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期间,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至2024年6月26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事项提示如下:

1.基金名称

2.基金代码

3.基金管理人名称

4.基金托管人名称

5.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6.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7.公告依据

8.申购赎回日期

9.申购赎回时间

10.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1.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基金管理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事项提示如下:

1.基金名称

2.基金代码

3.基金管理人名称

4.基金托管人名称

5.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6.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7.公告依据

8.申购赎回日期

9.申购赎回时间

10.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11.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65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4年07月01日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当日)起,至下一开放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自工作日)止,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的封闭期为自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07月27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予以顺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2.本次开放期间为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7月26日。自2024年07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4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予以顺延)。

3.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1)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除外)。(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受理,其基金份额转换申请自下一开放日,转入转出人在前一开放日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按照前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在下一开放日交易日的日期和时间进行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有效申请。

2.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基金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以本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基金转换期间,按照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低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为0。

2.基金转换费用计算

(1)基金转出赎回费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转入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0}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申购费。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本基金不得与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基金进行转换。

2.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计价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出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入的状态。

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转换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受此限制,且转换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超过50%的限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11717)进行咨询。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d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前作出投资决策,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化波动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净值跌破初始面值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